



廉潔幸福 公路共好



授課大綱

- 一、前言
- 二、認識圖利罪
-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四、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 五、結語



一、前言



為強化本局及所屬人員之法治觀念及廉能意識，藉由本專題宣導，提升同仁素養，建立廉潔誠信觀念及正確法律認識，以落實反貪倡廉政策，提升本局廉能形象。。



二、認識 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主管事務：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 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即之。

◆監督事務：

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 例如：承人員的科長、權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實際上，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 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特定廠商得標。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 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
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
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
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
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
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
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
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



非自己主
管或監督
的事務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
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
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
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
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
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
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
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但行為人是**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員身分的影響力**，明知違法的事情。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利用行使職權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
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
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
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
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
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
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
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
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利用行使職權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圖利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力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利用身分圖利：

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 例如：公務員甲利用具有受理申請A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該公務員管轄之B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獲得金錢好處。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如何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不法利益，應**從客觀的角度觀查**。

例如：

行為人有無憑藉身分，或利用機會或職權，造成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在心理上受到拘束的影響，行為人因此獲得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





圖利罪要件分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



第一階段：
身分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



第二階段：
圖利要件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要件 **1** 身分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
依本條例處斷。」

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
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
亦依本條例處斷。」

由條文內容顯示，**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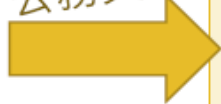
要件 **1** 身分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
依本條例處斷。」

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
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
亦依本條例處斷。」

公務員?



參照刑法第10條第2項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例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1、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 2、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1、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 2、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
- 2、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 3、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要件 **2** 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不罰過失犯，只要無圖利之故意，則不構成圖利罪。



例如：



屬機關行政裁量之範圍

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同樣地，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

例如：



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要件認定：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例如：



公務員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
另外，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公務員若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有違反法令。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1. 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2. 所謂不法利益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

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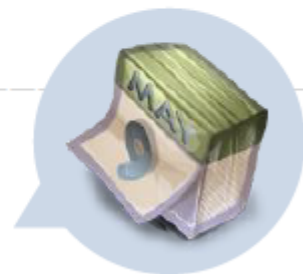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2. 所謂不法利益

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 所謂圖利行為

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基本觀念



1.請託關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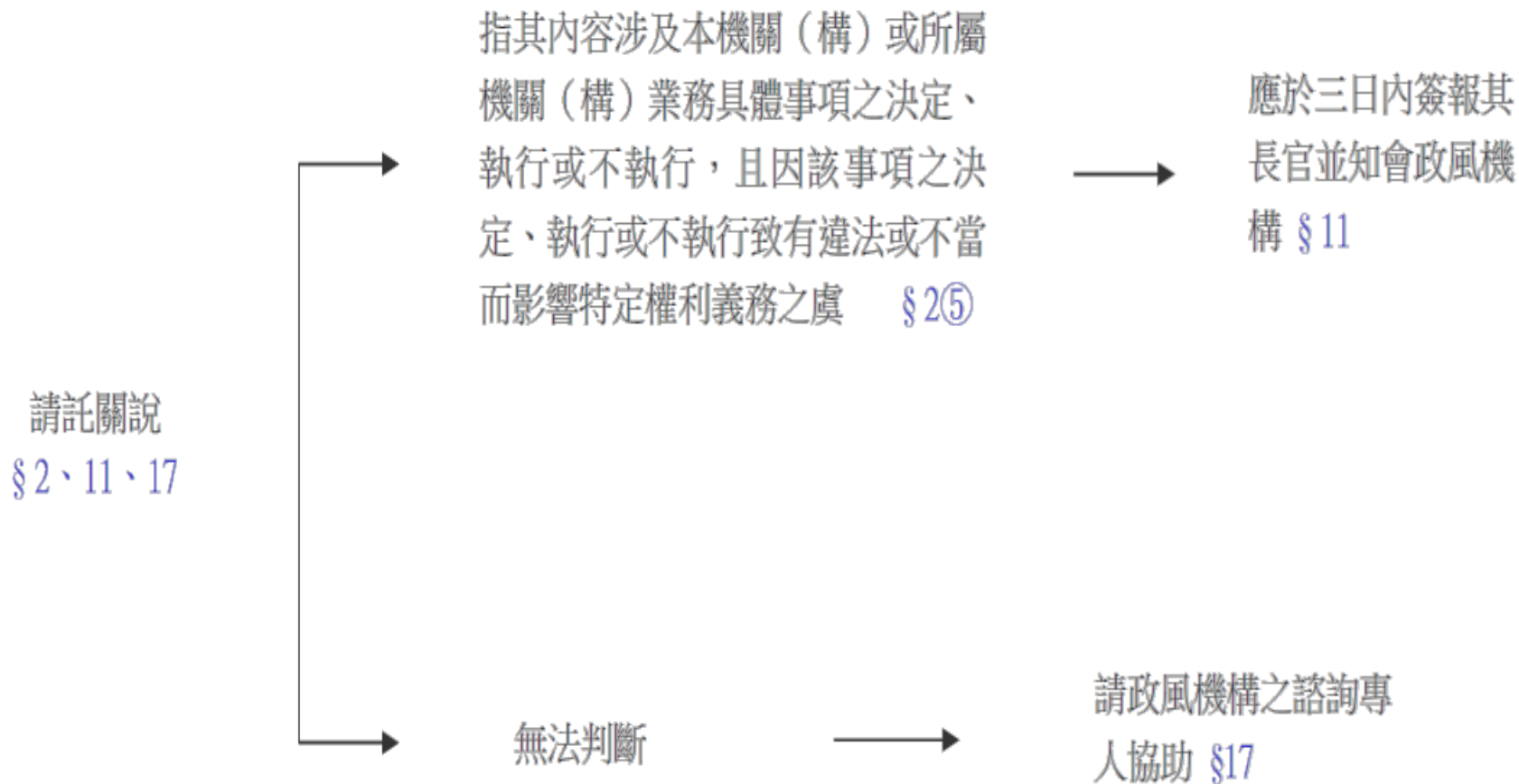
依 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及第11點。

定 義

-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1.請託關說—處理程序



2. 受贈財物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5點。

原則

-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例外：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屬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下**；或者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

2.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3. 飲宴應酬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10點。

原則

-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如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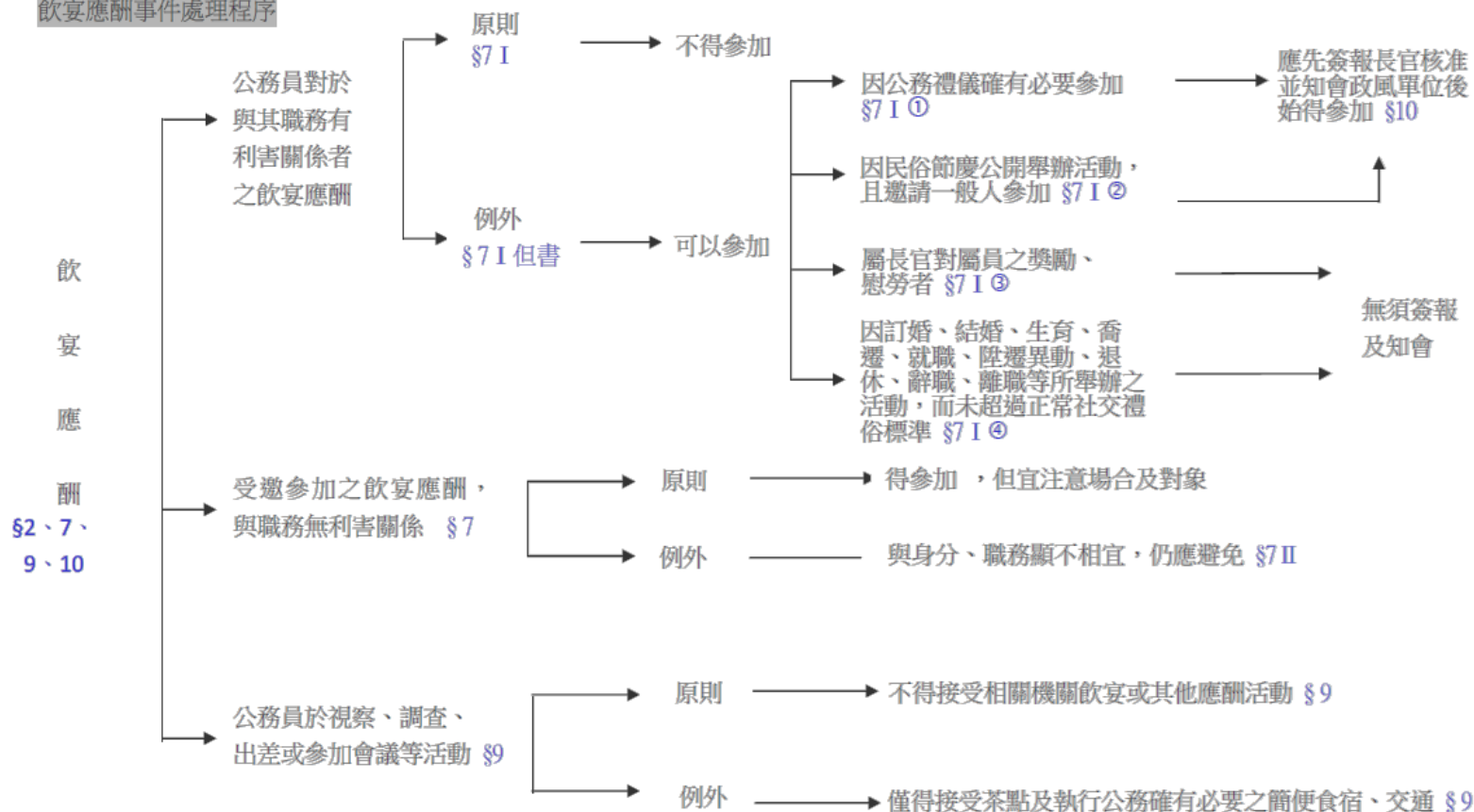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飲宴應酬—處理程序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4.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當接觸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

規範內容

- 原則：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例外：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

處理程序

- 事先(或事後3日內)簽報長官同意





5.其他規範（出差）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

定義

-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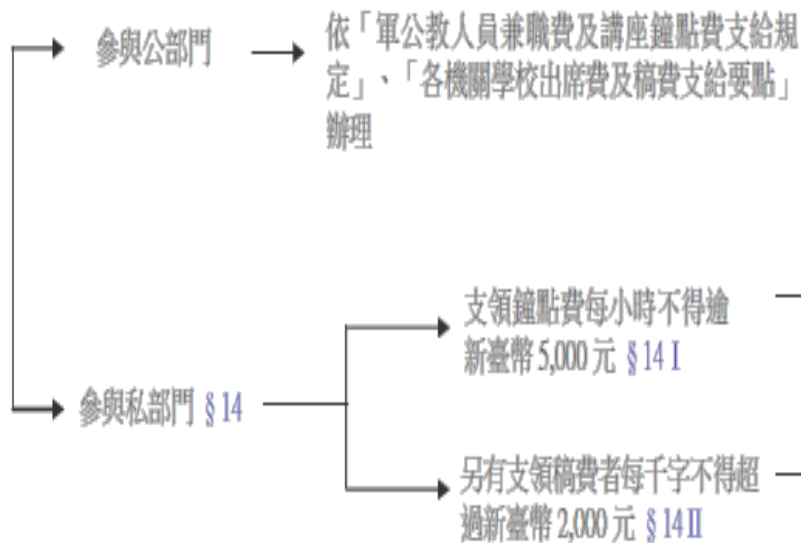
5.其他規範（演講撰稿）

規範目的

- 提供公務員行為之準則，避免公務員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外界質疑，同時也防杜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透過高額之演講費、稿費，假演講費、稿費之名行賄賂之實。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
§14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14 III

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原則無需簽報及知會

四、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而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



另外，公務員利用行使職權機會而侵占公用財物之案例，雖非「申領」款項，然其所侵占利益亦多輕微，與前述宣導意旨相符，宜一併納入宣導範圍。

茲為加強同仁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爰擇選具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鐘點費及侵占公用財物等6種類型案例，說明各該案例所涉相關法令及弊端癥結。



案例類型分析



詐領差旅費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弊端手法：
 - （1）假借出差事由，從事非關公務之活動。
 - （2）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領差旅費。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詐領差旅費 案例一

某分局技工甲，利用工程會勘及稽查等機會，於電腦差勤系統完成差假申請，嗣後未實際出差或出差但先行離開處理私務等情，卻未據實修改差勤系統之出差申請，反登入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及與出差事實不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確實出差執行公務而如數核發，詐得出差旅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982元。



詐領差旅費 案例一

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依犯罪時間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至11月不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褫奪公權2年，所得財物發還該技工服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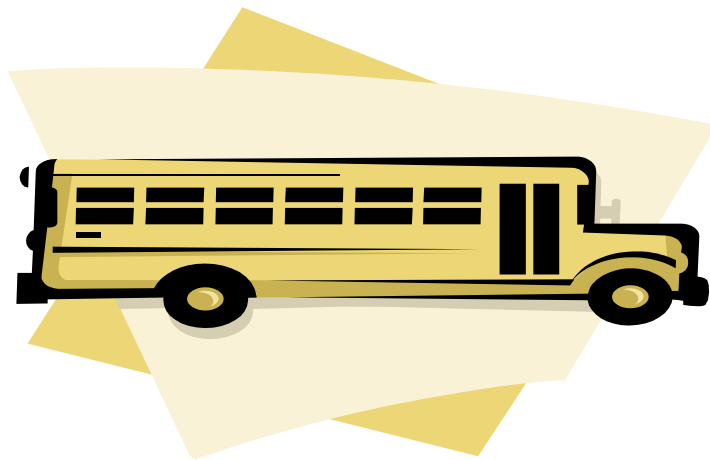
詐領差旅費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簡易判決拘役並得易科罰金。
- 弊端類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藉以詐取差旅費。**
- 弊端手法：出差當天來回，卻填寫不實之住宿費及膳雜費，致詐得差旅費。
- 違反法條：**刑法第214條。**



詐領差旅費 案例二

某委員會組長甲因業務需要至外地辦理教育及督導等活動，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當日往返，惟浮報出差前1日或後1日之住宿費及半日膳雜費，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帳簿並如數核發，共詐得差旅費4,239元。





詐領差旅費 案例二

案經該組長自首及由該機關政風室函送偵辦，
移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

法院考量甲於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即已自首，且
所溢領之數額尚非甚鉅，並已繳回公庫，爰以簡易
判決判處甲歷次犯行各處拘役10日，並定應執行刑
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詐領加班費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偽造及變造公文書，並不實登載於公文書，藉此詐取加班費。**
- 弊端手法：
(1) 先影印加班請示簿、點名表「正本」，再於該影印之加班請示簿上修改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日期、加班時間，復於點名表影本修改差勤內容，以增加不特定隊員之每月加班時數，嗣後再將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複印。



詐領加班費 案例一

- (2) 製作內容不實之各隊員加班夜點值日費印領清冊，並於印領清冊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向機關申請加班費。
- (3) 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登載在其業務上所掌之代收薪資轉帳明細表，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辦理轉帳匯款詐得加班費用。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11條、第213條及第216條。**



詐領加班費 案例一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甲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先行於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上變造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時數，嗣後再將該變造影本複印、製作內容不實之印領清冊，並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進行加班費請領，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1,946萬7,518元。



詐領加班費 案例一

案經甲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其後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嗣經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以及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1,946萬7,518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詐領加班費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免刑。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偽造及變造公文書，並不實登載於公文書，藉此詐取加班費。**
- 弊端手法：
 - (1) 假冒他人名義申請加班費，並偽造不實加班請示單及加班情形統計表，復製作虛偽不實加班費印領清冊，逐級陳核，致使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核撥加班費。
 - (2) 佯稱加班費作業疏失，請遭冒名申請加班費之同仁繳回，進而詐領加班費。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刑法第211條、第213條及第216條。**



詐領加班費 案例二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甲為幫助同事乙解決經濟困難，於員工加班請示單虛偽製作丙加班內容，並於其職掌之加班印領清冊虛偽登載不實丙加班紀錄，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如數核撥1萬564元至丙帳戶；嗣後甲向丙佯稱加班費核撥作業錯誤，要求丙將該筆款項領出交予其處理，然丙察覺有異，逕向會計室查證，致甲未能取得上開款項而未遂。



詐領加班費 案例二

嗣甲於司法機關尚未知悉上揭犯罪事實前，由政風人員陪同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等罪，惟審酌甲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且係為幫助友人解決經濟上困難而一時失慮；另所欲圖得財物金額情節尚屬輕微；復考量甲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詳細交代犯案經過，並捐款予慈善團體，態度良好等情，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免除其刑之諭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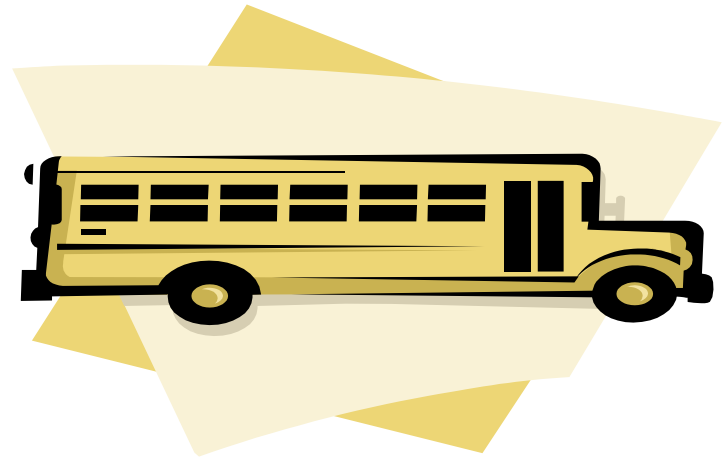
詐領油料費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對主管事務圖利，圖取油料費。**
- 弊端手法：
 - （1）駕駛私人車輛，並持專供公務使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
 - （2）竄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0條、第216條及第220條第2項**



詐領油料費 案例一

某市觀光局承辦人甲駕駛私人車輛，並持公務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竄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共計3萬916元。





詐領油料費 案例一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案件經一審判決後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某分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詐領油料費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免刑。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油料費。**
- 弊端手法：休假期間刷卡加油並據以申領補助款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油料補助費。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339條第1項。**



詐領油料費 案例二

某鄉公所村幹事甲於休假期間刷國旅卡加油，並藉以申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復以同一消費事由之發票申請村里辦公費之油料補助費用，共詐得財物1,272元。

甲於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未發覺其犯罪前，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而接受裁判，並將詐領費用全數繳回。



詐領油料費 案例二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共2罪，惟考量甲主動自首，且犯後態度良好，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爰予免刑。其後甲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駁回上訴。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重複請領補助費**。
- 弊端手法：休假期間刷卡消費並據以申領村里辦公費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
- 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一

甲於市公所任職期間，曾前往農會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茶葉2斤，並以辦公處名義發函，檢送原始憑證函請市公所核銷辦公費，經市公所函覆審核相符在案。

惟甲明知前開消費已用里辦公費名義核銷，卻仍基於詐領之犯意，於核對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未主動將該筆購買茶葉費用刪除，致使不知情之南投市公所主辦人事、主辦會計陷於錯誤，甲以此方式詐得2,024元。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一

嗣因法務部廉政署執行專案清查，始查知上情，案經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二

- 偵審情形：涉案人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予以不起訴處分。
- 弊端類型：**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詐領補助費。**
- 弊端手法：
 - (1) 持國民旅遊卡虛偽購買旅遊行程，並向旅行社領取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之刷卡金額。
 - (2) 向所屬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
- 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5條及第216條**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二

甲等38人於任職期間，明知實際上並未於休假時間經由旅行社安排出遊，而係虛偽購買套裝或自由行等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持國民旅遊卡或填寫「信用卡郵購傳真帳單」刷卡簽帳消費，並向旅行社領取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之其餘刷卡金額。

嗣後甲等38人向服務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於申請表上簽名確認，致機關會計人員因而陷於錯誤如數撥款，每人詐領取得1萬6,000元之強休假補助費，合計詐取金額共95萬904元。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二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於偵辦過程中啟動專案清查，並積極策動員工自首。甲等38人除向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並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檢察官認甲等38人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刑法第215條及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惟審酌甲等38人已自白犯行，深表悔悟，且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爰予不起訴處分。



詐領鐘點費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冒名詐領鐘點費。
- 弊端手法：利用人頭講師於領據上簽名，共同
詐領鐘點費。
- 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



詐領鐘點費 案例一

某國民小學開辦附設補校成人英語學習班，並由校長甲自行聘僱外籍講師於該班授課，嗣經縣政府核定該班別之補助費用後，因甲未能以自行聘僱之外籍講師名義核銷請款，為取回其前已墊付與該外籍講師之鐘點費，遂商請參加英語學習之學員乙用其名義辦理核銷請款，次年甲另商請該校外聘英文講師丙以其名義辦理核銷請款。（續下頁）



詐領鐘點費 案例一

乙、丙明知其未擔任講師，竟同意配合甲辦理核銷請款，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乙、丙分別在講師鐘點費領據上簽名後，甲即分別以乙、丙之名義向該校承辦人員辦理核銷請款，使該校承辦人因而陷於錯誤，待該承辦人向縣政府領得該班之補助費後，即簽發支票支付乙、丙講師鐘點費共計4萬8,000元，嗣由甲領得上開講師鐘點費。



詐領鐘點費 案例一

案經該縣政府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惟衡酌甲素行尚佳，且已受行政懲處等因素，爰減為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詐領鐘點費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免刑。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講師鐘點費。**
- 弊端手法：偽造鐘點費領據及醫師簽名，從而詐得講師鐘點費。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10條、第213條、第216條及第217條。**



詐領鐘點費 案例二

某衛生所護士甲利用負責「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卻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內，虛偽登載不實之「日期、摘要、金額」等內容，復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之私文書，並偽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8,000元。



詐領鐘點費 案例二

案經甲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210條、第213條、第216條及第217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惟考量被告於犯罪發覺前自首犯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再衡以本件不法所得僅數千元，故諭知免刑。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 弊端手法：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機會，藉機不開立統一發票供會計室核對清點，進一步侵占職務上持有的門票款項。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

某技士調派某森林遊樂區收費站，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之機會，藉機以不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販售園區門票，私自侵占前開收取款項而未依規定繳回公庫，侵占金額共計1,140元。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用財物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緩起訴。
- 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 弊端手法：行為人以職務上核銷郵資之機會，以私自挪用公務郵票手法侵占其職務上持有之郵資。
- 違反法條：**刑法第213條、刑法第335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1項**。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甲負責公文交換、電子收文等工作，並自95年起兼辦公文郵寄及郵資核銷等工作。

該局自96年10月起，對所屬清潔隊員溢領清潔獎金之執行命令陸續撤銷，因而有退回郵資，而該局人事室將該退回郵票共3,907元交由甲作為公務上之使用。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環保局各科室自行郵寄之信件因郵資不足而退回時，先以前開交付之郵票補足差額郵寄後，再填寫不實之財物請購單，向環保局申請差額，足生損害於環保局會計人員對費用審核之正確性，甲以此方式詐得901元。（續下頁）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另甲因負責環保局公文郵件，故其同事若有私人信件需郵寄時，亦會委由甲代為郵寄。於97年5月間，環保局同仁丙委託甲代寄私人報稅資料，並交付郵資25元，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公務上持有之前開人事室交付之郵票25元予以侵占入己，貼在丙前開報稅郵寄資料上；另於98、99年間，受同事丁委託代寄私人報考銀行證照報名資料及郵資25元後，仍以相同手法，先將公務上持有之郵票25元侵占後，貼在丁之銀行證照報名資料。甲前後以此手法多次詐得郵資，每次數十元不等。（續下頁）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甲復於100年間收受A公司向環保局申請飲用水檢驗所附黏有32元之回郵信封各2封，因該回郵以普通掛號郵寄僅須25元，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原32元郵票二張撕下至郵局更換小額郵票後，僅於二封回郵貼上各25元郵票，而將剩餘之14元郵票侵占入己，供其日後公務上或私人郵寄欲使用郵票時使用。

嗣經A公司員工向環保局政風室檢舉後，甲始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主動繳回侵占之款項。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檢察官認被告有違反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刑法第335條普通侵占及刑法第336條公務公益上侵占等罪，惟衡酌被告行為所衍生之危害及犯罪情節等情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期間1年，並應於緩起訴確定後6個月內，向國庫繳交2萬元。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三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 弊端手法：行為人利用職務上載運公有資源回收物之機會，藉機私自挾帶運出，進而侵占變賣。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三

甲、乙、丙係臺北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之清潔隊隊員，3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清潔隊於辦理轄區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業務，應依相關法規由各清潔隊員統一、集中資源回收物至清潔隊整理後，運送至指定之資源回收場過磅，再售予環保局簽約之回收廠商，變賣款項所得均須納入「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專款專用。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三

惟3人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自100年9月起至101年4、5月間，由丙多次駕駛公用資源回收車，取出部分置於清潔隊轄區內之紙類、廢鐵等公有資源回收物後，再駕駛其所有之自用小貨車，載運該等公有資源回收物至民營資源回收廠出售，用以充抵3人因錯誤執行公務，與民眾私下簽署和解書約定共同賠償合計6萬元之賠償金。嗣甲計算丙繳交金額累計已達內部之分攤足額，即告知此情，乙、丙經甲告知後即未再繼續變賣公有資源回收物，3人實際變賣回收物之不法所得共計4萬4,800元。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三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5年3月16日判決甲、乙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共同侵占公用財物罪，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1年4月，均緩刑4年，並褫奪公權1年，各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3萬元。考量丙於犯罪發覺前自首犯罪，已繳回犯罪所得，再衡以本件不法所得金額不高，共同侵占公有財物部分諭知免刑。

依法行政 無往不利

廉政服務共同努力

知法守法 保護自己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循著臺灣巴士的路線

站裡站外，上車下車，從白天到黑夜

也串連了過去、現在、未來